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
非会员国提名的候选人简历****秘书长的说明****增编****罗密欧·卡普龙的简历**

在 A/55/919 号文件第 30 页后不空行加入以下内容。

罗密欧·卡普龙（菲律宾）**简介**

卡普龙先生是菲律宾人权法领域的主要律师。在过去二十年里，作为一名律师及菲律宾所有重要人权案子的主要代言人，他是菲律宾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共利益法、发展性法律援助、集体诉讼和刑事辩护等领域的开拓者。

最近，卡普龙先生在前总统约瑟夫·埃斯特拉达因侵吞资产而遭弹劾一案中担任公诉人。这场审判点燃了“第二波人民力量”，也就是将政府权力和平移交给了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育总统。阿罗育总统曾为菲律宾人民赢得诺贝尔和平奖，这是菲律宾人民及其国家首次得到此类荣誉。卡普龙先生参与了以下案子：马科斯侵犯人权诉讼案的原告律师，这是一场具有判例意义的集体诉讼案，10 000 名马科斯独裁统治时期酷刑、即决处决和失踪等行动的受害者获得 20 亿美元赔偿；Flor Contemplacion 的律师，这名菲裔移徙工人在国外被处决，其遭

遇暴露了 400 多万菲裔移徙工人的悲惨境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占领菲律宾时的菲裔性奴役受害者（“慰安妇”）的律师。

他目前担任菲律宾政府与全国民主阵线间和平谈判的律师。他以此身份帮助起草了 10 项双边协定，包括划时代的《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面协定》。卡普龙先生在以下案子中担任原告律师：可耻的 Payatas 垃圾堆倒塌案，这起事故导致 200 多个贫穷市民被埋；“Maharlika 26”案，此案涉及在马尼拉几起爆炸中被炸死的 26 名穆斯林；为建豪华高尔夫球场和旅馆而将 2 000 个家庭非法驱逐一案。

卡普龙先生曾为以下一些遭迫害的政治人物担任辩护律师：Jose Maria Sison；劳工领袖 Crispin Beltran；政治活动家 Satur Ocampo；农民领袖 Rafael Mariano。他的最重要客户及导师之一是已故烈士参议员小贝尼尼奥·阿基诺，后者在马科斯独裁统治时期被关进监狱，1983 年被刺，由此触发人民力量革命，使国家恢复民主政府。

卡普龙先生在担任律师工作的同时活跃于菲律宾政治舞台。他曾接受已故司法部副部长 Juan R. Liwag 参议员这一菲律宾当时最杰出的刑事辩护律师的训导，此后于 1960 年至 1969 年担任新怡诗夏省已故省长 Eduardo L. Josen 的秘书，充当省长的法律顾问、办公厅主任和行政主任，并领导省法律援助办公室，这一办公室为贫穷农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1970 年，他被选入共和国制宪会议。1972 年宣布军事管制和解散制宪会议前，他拟订了一些法律条文，内容涉及土地拥有的垄断、在一个农民人口占 70% 的国家内农民普遍没有土地的问题，以及经济和政治主权。他与 Lorenzo Tanada、小贝尼尼奥·阿基诺、Francisco Rodrigo、Neptali Gonzales、Aquilino Pimentel, Jr. 和 Jose Yap 等中坚人物一起反对当时是总统、后来成为独裁者的费迪南·马科斯。

宣布军事管制后，他与这些领导人一起被捕。1979 年，他为了避免独裁政府的政治拘留、酷刑或即决处决而被迫逃离菲律宾。

1980 年，他在美国寻求并得到了政治庇护，这是最早获准的几例政治庇护，为此后被独裁政府流放的领导人开了先例。从 1979 年到 1986 年独裁政府垮台的这段时间，卡普龙先生在纽约开业从事公共利益法业务；创建并主持菲律宾移民权利中心，这是一个非盈利性机构，为大纽约地区菲裔社区提供法律和组织性援助；创建并主持有 25 名成员的菲律宾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该组织将独裁政府侵犯人权行为记录成文并在菲律宾与美国国际人权组织之间建立团结纽带。

卡普龙先生于 1986 年返回菲律宾恢复法律业务，并于 1989 年建立了该国第一个公共利益法事务所，即公共利益法中心。

他在专业领域广泛发表演讲和著作。最近，他为司法部、土改部和劳工及就业部的律师以及菲律宾主要大学的法律专业学生拟订、介绍和讲授公共利益法课程。他还参与实况调查团工作，培训律师和律师助理，在人权委员会进行宣传，并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会议上宣讲。

学历

菲律宾大学：法学士，法理学学士，政治学学士，1957年

专业活动

公共利益法中心，菲律宾马尼拉：创始人、主席兼总律师，1989年至今

菲律宾和平中心，菲律宾马尼拉：主席，1989年至今

菲律宾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美国纽约：创始人兼主席，1980年-1986年

菲律宾移民权利中心，美国纽约：创始人兼主席，1985年-1989年

Capulong, Cruz and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菲律宾马尼拉：高级合伙人兼经理，1973年-1979年

菲律宾共和国制宪会议：代表，1971年-1973年

Daza, Medel, Capulong and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菲律宾马尼拉：高级合伙人，1971年-1973年

菲律宾新怡诗夏省省长 Eduardo L. Josen：省秘书兼机要助理，1960年-1969年

Liwag 律师事务所，菲律宾马尼拉：合伙人，1957年-1959年

成员和会员

菲律宾综合律师协会，菲律宾马尼拉（强制性律师协会）：人权和应有程序委员会主席，1990年至今；新怡诗夏分会主席，1990年至今；理事会成员兼中吕宋地区当然副主席，1994年-2000年

菲律宾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主席，1990年至今

美国全国律师协会，纽约分会：成员，1980年至今

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荷兰海牙：会员，1990年至今

免费法律援助小组，菲律宾马尼拉：成员，1989年至今

Laban 党，菲律宾马尼拉：创始成员兼首任副秘书长，1978年

近期获得的奖项

弹劾约瑟夫·埃斯特拉达总统案中的杰出私人起诉人，菲律宾参议院，2001年

菲律宾大学法学院最杰出校友，2000年

法律和人权领域最杰出新怡诗夏人百年奖，2000年

律师协会会员

菲律宾律师协会，1958年

美国纽约，1980年
